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6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9月17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拟向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立新先生在内的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申请文件。

二、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主要原因

公司充分考虑当前市场与政策环境、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并与相关各方充分的沟通及审慎论证，认为当下开展募投项目的主客观条件尚不成熟，需进一步夯实项目基础，因此，出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考虑，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

三、相关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关联董事承立新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已经过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无需提交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是基于公司充分考虑当前市场与政策环境、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做出的审慎决策，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四、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1、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公司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后续安排

公司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承立新先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终止之后，上述股份认购合同终止。

后续，公司将依据再融资相关政策，适时继续开展再融资事宜。

特此公告。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1日